

118封、与赖雅6封……林林总总，竟已近千封之巨。

“当年《小团圆》畅销，读者热衷于对号入座，从中猜测刺探作家本人的传奇经历，更有传记作家直接将小说情节当作真事写进张爱玲传。”宋以朗说，“但书信全集不是《小团圆》。看书信集，就仿佛读一本关于张爱玲生平的侦探小说——看惯了小说式传记的读者也许不习惯——但你如果熟悉张爱玲的生平和作品，有心思慢慢看的话，就会发现，咦，好像忽然间‘跌’了一句出来，令人会心一笑。”

## 恃才傲物背后， 一颗赤子之心

在书信中玩张爱玲侦探游戏，果然如宋以朗所言，时不时会有一句重要线索“跌”出来。举个例子：如今流传最广的张爱玲肖像，摄于1954年香港北角英皇道的兰心照相馆，相片中的张爱玲身着旗袍，微微抬头，露出睥睨俗世般神秘的微笑——最是符合大众对她“遗世独立”的天才想象。这张照片张爱玲本人也很喜欢，收进了晚年回忆录式的《对照记》，题字留下“怅望卅秋一洒泪”的诗意，似乎更加佐证了众人的想象非虚。但是在书信集中，她却突如其来地写到喜欢这张照片的特殊理由：“我喜欢圆脸。下世投胎，假如不能太美，我愿意有张圆脸。（正如在兰心拍的一张照相，头往上抬，显得脸很圆。）”

与傲物的天才形象相比，张爱玲更喜欢的其实是圆脸——这样令人会心一笑的偏差，书信中尚有许

右图：庄信正《张爱玲庄信正通信集》。



多。

挚友邝文美曾写道：“在认识她以前，尽管我万分倾倒于她的才华，我也曾经同一般读者一样，从报纸和杂志上得到一个错误的印象，以为她是个性情怪癖的女子……后来时常往来，终于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友，我才知道她是多么的风趣可爱，孤高冷傲韵味无穷。照我猜想，外间传说她‘孤芳自赏’，行止隐秘，拒人于千里之外……很可能是由于误解，例如，她患近视颇深，又不喜欢戴眼镜，有时在马路上与相识的人迎面而过，她没有看出是谁，别人却怪她故作矜持，不理睬人。”

再如，张爱玲本人新旧年都不过，但她常在元旦、除夕给友人写信，有时还随信附了写好自己地址的信封过去，以便友人回信。庄信正曾言：

下图：宋以朗最新编著的《纸短情长：张爱玲往来书信集（I）》和《书不尽言：张爱玲往来书信集（II）》。



“她在谈话和书信里不止一次说自己偶尔不近人情，我倒常常觉得她富有人情味。”晚年她更将重要证件放在手提袋里，留在门边，这种种体贴入微之处，都是她从前不为人知的温情一面。

其实说温情也还不够，对于熟人，张爱玲的亲切几乎能用“可爱”来形容。在香港写剧本时，她给丈夫赖雅的信，末尾写着：“我仍然可以看见你在Joe的暖炉前面，坐在地板上，像个巨大的玩具熊。”当远方来信催归时，她又给予温柔的安抚：“3月16日之后，在你念完Maximillian Ferdinand Reyher（赖雅全名）的长长名字之前，就会回到你身边。”——听起来简直像浪漫电影的对白了。

身为名作家，她也从不掩饰自己对小报文学、侦探小说的爱好。当得知邝文美做了谋杀案陪审员时，她兴致勃勃地写信：“我实在羡慕你……可以想象乘警轮出鲤鱼门的气氛。”

有一回，邝文美寄给她一本通俗杂志Coronet（《小冠冕》），她充满愉快地回信：“（你）让我看那篇关于治pimples（青春痘）的文章，比送我金钢钻还好。如果脸上长满pimples，戴金钢钻有什么意思呢？”小儿女情态毕露。

1961年做她台湾采风向导的王祯和，还用“豪迈”来描述对张爱玲的印象：“她是个极不拘小节的女子，有人认为是迷糊，我想她完全是豪迈，率性，超越繁文缛节，最具赤子之心。住在花莲的时候，她出门都穿凉鞋。也许不惯走多路，有一只脚磨破了。她便在那只脚穿上厚厚的毛袜，另一只脚让它光着，